報告編號：MZ2-250300825

台美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中心 測試報告

SUPER LAB because results matter

委託單位

信川食品有限公司

雲林縣口湖鄉蚵寮村忠孝街43號

檢體名稱：鹽漬辣椒
製造公司：-
製造日期：-
批　　號：-
檢體狀態：室溫
送檢方式：顧客送驗
聯 絡 人：李小姐
聯絡電話：(05)789-5588

有效期限：-
原 產 地：-
檢體包裝：如附件照片
檢體數量：1 件
報告用途：自主管理

-------- 以上檢體資訊係由委託單位提供且確認 --------

收檢日期：2025/03/21　　檢驗日期：2025/03/25　　報告日期：2025/03/31

檢驗項目	檢驗結果	單位	檢驗方法	定量/偵測極限
蘇丹色素4項：蘇丹一號#、蘇丹二號#、蘇丹三號#、蘇丹四號#				
蘇丹一號 #	未檢出	ng/g (ppb)	食品藥物管理署建議檢驗方法 108.05.22 食品中蘇丹色素之檢驗方法 (二)(TFDAA0074.00)。檢驗儀器：LC-MS/MS。	4
蘇丹二號 #	未檢出	ng/g (ppb)	食品藥物管理署建議檢驗方法 108.05.22 食品中蘇丹色素之檢驗方法 (二)(TFDAA0074.00)。檢驗儀器：LC-MS/MS。	4
蘇丹三號 #	未檢出	ng/g (ppb)	食品藥物管理署建議檢驗方法 108.05.22 食品中蘇丹色素之檢驗方法 (二)(TFDAA0074.00)。檢驗儀器：LC-MS/MS。	4
蘇丹四號 #	未檢出	ng/g (ppb)	食品藥物管理署建議檢驗方法 108.05.22 食品中蘇丹色素之檢驗方法 (二)(TFDAA0074.00)。檢驗儀器：LC-MS/MS。	10

-------- 以下空白 --------

備註：

- 本檢驗報告之所有檢驗內容，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如有不實，願意承擔完全責任。
- 檢驗項目有標「#」者，指該檢驗項目經衛生福利部認證，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
- 本次檢驗如未涉及抽樣時，測試報告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將報告分離使用及/或摘要複製無效，報告中所載資料僅供參考，不宜做為廣告、商業推廣及公證用。當檢驗結果低於定量/偵測極限，以"未檢出"或"陰性"表示。

SL00-00

連結至台灣安全家

測試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SL SUPERLAB SUPERLAB SUPERLAB SUPERLAB

蔡岳廷

報告簽署人：蔡岳廷 博士

報告編號：MZ2-250300823

台美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中心 測試報告

SUPER LAB because results matter

委託單位

信川食品有限公司

雲林縣口湖鄉蚵寮村忠孝街43號

檢體名稱：鹽漬辣椒

製造公司：-

製造日期：-

批　　號：-

檢體狀態：室溫

送檢方式：顧客送驗

聯 絡 人：李小姐

聯絡電話：(05)789-5588

有效期限：-

原 產 地：-

檢體包裝：如附件照片

檢體數量：1 件

報告用途：自主管理

-------- 以上檢體資訊係由委託單位提供且確認 --------

收檢日期：2025/03/21　　檢驗日期：2025/03/25　　報告日期：2025/03/31

檢驗項目	檢驗結果	單位	檢驗方法	定量/偵測極限
鉛	未檢出	μg/g (ppm)	衛生福利部 103.08.25 部授食字第1031901169 號公告修正：重金屬檢驗方法總則。檢驗儀器：ICP-MS。	0.02

-------- 以下空白 --------

備註：

- 本檢驗報告之所有檢驗內容，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如有不實，願意承擔完全責任。
- 本次檢驗如未涉及抽樣時，測試報告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將報告分離使用及/或摘要複製無效，報告中所載資料僅供參考，不宜做為廣告、商業推廣及公證用。當檢驗結果低於定量/偵測極限，以"未檢出"或"陰性"表示。

SL00-00

連結至台美全家

測試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報告簽署人：蔡岳廷 博士

報告編號：NZ2-250300824

台美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中心 測試報告

SUPER LAB because results matter

委託單位

信川食品有限公司

雲林縣口湖鄉蚵寮村忠孝街43號

檢體名稱：鹽漬辣椒
製造公司：-
製造日期：-
批　　號：-
檢體狀態：室溫
送檢方式：顧客送驗
聯 絡 人：李小姐
聯絡電話：(05)789-5588

有效期限：-
原 產 地：-
檢體包裝：如附件照片
檢體數量：1 件
報告用途：自主管理

-------- 以上檢體資訊係由委託單位提供且確認 --------

收檢日期：2025/03/21　　檢驗日期：2025/03/25　　報告日期：2025/03/31

檢驗項目	檢驗結果	單位	檢驗方法	定量/偵測極限
鎘	未檢出	μg/g (ppm)	衛生福利部 103.08.25 部授食字第1031901169 號公告修正：重金屬檢驗方法總則。檢驗儀器：ICP-MS。	0.02

-------- 以下空白 --------

備註：
- 本檢驗報告之所有檢驗內容，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如有不實，願意承擔完全責任。
- 本次檢驗如未涉及抽樣時，測試報告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將報告分離使用及/或摘要複製無效，報告中所載資料僅供參考，不宜做為廣告、商業推廣及公證用。當檢驗結果低於定量/偵測極限，以"未檢出"或"陰性"表示。

SL00-00
連結至台灣安全網

測試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報告簽署人：蔡岳廷 博士

信川食品有限公司
雲林縣口湖鄉蚵寮路250號

報告編號： ABA25401968
報告日期： 2025/04/18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測試結果 ppm	定量極限 ppm
克凡派	Chlorfenapyr	方法1	0.01	0.01

法定容許 0.5

備註：

1. 測試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共 10 頁，分離使用無效。
3. 檢測結果若大於定量極限則匯整上表中，若低於定量極限則以 "未檢出"表示，本次檢測項目及定量極限分別詳列於附錄中。
4. 備註 "*" 處指公告檢驗方法之定量極限，如有修正檢驗方法，依最新公告者為準。
5. 本檢驗報告之所有檢驗內容，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如有不實，願意承擔完全責任。

- END -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食品實驗室-台中
FOOD LAB-TAICHUNG
測 試 報 告
Test Report

信川食品有限公司
雲林縣口湖鄉蚵寮路250號

報告編號： ABA25401968
報告日期： 2025/04/18

產品名稱：	鹽漬辣椒
樣品包裝：	請參考報告頁樣品照片
樣品狀態/數量：	常溫/1件
產品型號：	—
產品批號：	2024HWD-14
申請廠商：	信川食品有限公司
申請廠商地址/電話/聯絡人：	雲林縣口湖鄉蚵寮路250號/05-7895588/李佳佩
生產或供應廠商：	JINING HONGWANGDA FOOD TECHNOLOGY CO., LTD.
製造日期：	2024/12/20
有效日期：	2027/12/19
原產地(國)：	中國大陸

以上測試樣品及相關資訊係由申請廠商提供並確認。

收樣日期：	2025/04/15
測試日期：	2025/04/15
委託測試項目：	農藥定量分析
測試方法1.	衛生福利部111年8月17日衛授食字第1111901537號公告修正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多重殘留分析方法(五)(MOHWP0055.05)(註：實驗室擴充原方法適用基質，非屬食藥署該項認證範圍)
測試方法2.	衛生福利部107年11月30日衛授食字第1071902338號公告修正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殺菌劑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之檢驗(二)(MOHWP0054.04)(註：實驗室擴充原方法適用基質，非屬食藥署該項認證範圍)
測試結果：	**本樣品檢測如附錄所列之410項農藥 & 二硫代胺基甲酸鹽(詳附錄)，其檢出項目見下頁。**

蔡亞妮

蔡亞妮 / 副主任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簽署人

SGS TAIWAN LTD SGS TAIWAN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